

时势所驱，追寻本心

——经济法教研室冯兵

按照约定的时间，在冯老师的办公室开始了这个小小的采访。我的思绪一下飘到两年前初见老师的时候，望着一脸严肃的老师，我的内心满是不安和胆怯。然时光已不留痕迹的磨去了所有的初识印象，老师亲切而健谈。

聊到学术理想，老师笑道，在高校任教不是因为学术理想。八十年代末的大学包括苏大法学院在内，整个学术氛围并不浓厚，当时老师们孜孜以求的目标并不是写论文搞学术，选择留在高校主要有两个原因。其一，确实想当好一个法学老师。因为八九年在基层法院当过一年法官，这一年给他很深的感触。当时所有合议庭主办案件的法官绝大多数都是退转业军人，没有法学基础，但都是合议庭的庭长和审判长、案件的主办法官。老师顿了顿，说到：“我当时问过一个专业军人，也是我的一个指导老师，为什么你们部队转业要选择到法院来而不选择去医院呢？他笑了笑回答因为医院人命关天。不懂医做不了医生，但是不懂法也能做法官。”这番话使老师的内心受到了极大的触动和启发。所以他决定毕业后做一名法学教师，培养出一批受过良好教育的检察官、法官，以实际行动帮助我国法治队伍建设。当时的时代背景使老师致力于法学教育的工作，也成为了他教书育人的主要原因。其二，老师当了一年代理审判员，深知自己不适合当法官，所以在92年毕业后就选择到法学院任教。谈及此处，老师感念道：“到如今做老师也快30年了，当然做一个法学老师应该专注于学术研究。研究的成果也不一定就是在学术期刊及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，我近十年来很少发表文章，但是学术研究还是一直在继续下去的。”老师的一席话让我感受到了这代人身上的使命感与肩负的责任，他们敢于承担，也义不容辞。

谈及选择公司法这个方向的原因。80年代老师上本科时，当时正处于企业改革的时代大背景。企业改革开始起步并有了一定进展，但当时国企改革存在很大的问题。主流观点主张承包制、租赁制来改革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。老师则认为当时的改革形式不太符合实际，公司制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。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，以公司法作为企业改革的主体比较合适。当时国内还没有公司法，但老师

基于自己的研究与认识选择了这个方向。这个选择是基于当时的时代背景的大势之选。老师作为研究者的目光之敏锐，令我十分佩服。我希望自己也能像冯老师一样，以自己的判断力在法学这条道路上越走越远。